

國立體育大學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榮松

記 錄：馬幕繇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詳見附件）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諮商輔導組：
- 健康促進組：
-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說明：

密 件

辦法：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來函修正(附件六)，檢附「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供參(附件七)。
- (2)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八)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u>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u>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 服務學習 ，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生活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u>更改名稱為服務學習</u>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1. <u>更改名稱為服務學習</u> 2. <u>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u>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服務學習時數 35 小時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42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35 小時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三級</td>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 元</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 元</td> </tr> </table>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三級</td>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 元</td> <td>28 小時</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 元</td> <td>21 小時</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 元</td> <td>14 小時</td> </tr> </table>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28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21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14 小時	<p>3. <u>修正服務學習時數。經簡單計算：最低補助金額 5000 元/35 小時 =142.85 元，與學生生活助學金時薪 150 元相近。</u></p>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28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21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14 小時																				
<p>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p> <p>(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成績單、1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各項證明文件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二) 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p> <p>(三) 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學生服務學習日誌(如附件二)，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按月繳交，最遲於該年9月30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四) 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p>	<p>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p> <p>(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成績單、1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各項證明文件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二) 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p> <p>(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日誌，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按月繳交，最遲於該年9月30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四) 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p>	<p>1. <u>更改名稱為服務學習</u></p> <p>2. <u>新增附件二</u></p>																					
<p>六、服務學習：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本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p> <p>(一)服務內容：至校內認定單位服務。另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p>		<p><u>新增項目</u></p>																					

<p>設置彈性制宜：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社團活動、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經導師或輔導人員核章之活動證明)</p> <p>(二)服務時數：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每生每學期 35 小時。</p> <p>(三)鼓勵措施：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成績證明)</p>		
<p>七、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p>	<p>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p>	<p><u>更改編號</u></p>
<p>八、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更改編號</u></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來函修正(附件六)，檢附「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供參(附件七)。
- (2)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九)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u>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u></p>
<p>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二)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經班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署證明者。</p>	<p>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一)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服務學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經班</p>	<p><u>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u></p>

<p>學校得視預算於申請前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需要者優先核給。</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p>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署證明者。</p> <p>學校得視預算於申請前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需要者優先核給。</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填具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p> <p>(二) 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新生、弱勢學生免交) 及清寒證明 (無則免附) 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填具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一)。</p> <p>(二) 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新生、弱勢學生免交) 及清寒證明 (無則免附) 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更改名稱為生活助學金</u></p>
<p>六、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p>六、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服務範圍：文書、管理或學務處認定之其他生活服務學習內容。</p>	
<p>七、獎助內容：每週服務上限 10 小時、獎助 6,000 元 (150 元/時，按實際服務狀況支領)。</p>	<p>七、獎助內容：每月服務上限 80 小時、獎助 8,000 元 (100 元/時，按實際服務狀況支領)。</p>	<p><u>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八、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實際服務要項及考核，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之：每學期由各單位及學生事務處評鑑考核乙次，如有不勝任或不盡職者，將不予核准。</p>	<p>八、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實際服務要項及考核，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之：每學期由各單位及學務處評鑑考核乙次，如有不勝任或不盡職者，將不予核准。</p>	
<p>九、經核准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p>	<p>九、經核准之生活學習學生，如有下列</p>	

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資格應予取銷：	情形之一時，其資格應予取銷：	
十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時數之分配與調整： (一) 每位生活學習學生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	十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時數之分配與調整： (一) 每位生活學習學生每月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十三、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服務規定： (五)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需更換改聘者，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自行擅自替換者，恕無法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	十三、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服務規定： (五)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需更換改聘者，請洽課指組辦理，自行擅自替換者，恕無法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	
十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按日填寫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日誌(附件二)，並按月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 3 日前，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放生活助學金。	十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按日填寫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日誌(附件二)，並按月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 3 日前，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放生活學習獎助金。	
十五、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十五、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勻支。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來函修正(附件六)，檢附「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供參(附件七)。
- (2)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十)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u>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u>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u>修正名稱</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目</th> <th>對象</th> <th>名</th> <th>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弱</td> <td>學生生活</td> <td>本校</td> <td>依本校學生</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對象	名	額	弱	學生生活	本校	依本校學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目</th> <th>對象</th> <th>名</th> <th>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弱</td> <td>學生生活</td> <td>本校</td> <td>依本校學生</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對象	名	額	弱	學生生活	本校	依本校學生		
項	目	對象	名	額																		
弱	學生生活	本校	依本校學生																			
項	目	對象	名	額																		
弱	學生生活	本校	依本校學生																			

勢 學 生 助 學 計 畫	學習獎助金	學生	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辦 理	勢 學 生 助 學 計 畫	學習獎助金	學 生	生活學習獎助金 實施辦法辦理
	弱勢學生 助 學 金	本校 學生	依 本 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辦法辦理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學 生	依 本 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辦法辦理
	學 生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 校 學 生	依 本 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金 實施辦法辦理		學 生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 校 學 生	依 本 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 金實施辦法辦理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住 宿	本 校 學 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 生免費住宿 實施辦法辦理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住 宿	本 校 學 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 學生免費住宿 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1) 配合本校經費收支處理手冊「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之按月助學金撥款流程」(附件十一)修正造冊請領日期。
- (2)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十二)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四、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畢業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6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5 日前造冊請領。</p> <p>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p> <p>研究生受委工作未滿一個月部份，以每月應發給之助學金除以 30 日再乘以工作天數計算。</p>	<p>十四、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畢業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6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10 日前造冊請領。</p> <p>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p> <p>研究生受委工作未滿一個月部份，以每月應發給之助學金除以 30 日再乘以工作天數計算。</p>	<p><u>配合本校經費收支處理手冊修正造冊請領日期。</u></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菸害防制條例修正辦理。
- (2) 依據智慧財產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3) 鑒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尚有條文規定不周全之處，為免爭議予以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十二、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第八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十二、學生在非吸煙區吸菸者。	依菸害防制條例修正辦理
第九條 廿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增訂第 21、22 款，原第 21 款變更為 23 款(依據智慧財產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條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增訂第 23 款，原第 23 款變更為 24 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一條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增訂第 7 款，原第 7 款變更為 8 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三條 八、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增訂第 8 款，原第 8 款變更為 9 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六條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	第十六條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增訂第 16 條(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 16 條依序往後編

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號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1) 為完善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各項規定。
- (2)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來函，修正辦法，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住宿。
- (3) 檢附「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97-100 年度水電費」一覽表供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一、宿舍申請以<u>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u>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u>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u>，除在職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一、宿舍申請以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除在職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p>	<p><u>依據 10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u></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u>（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u></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p>	<p><u>修改條文</u></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u>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u>，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p>	<p>第五條</p> <p>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且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p>	<p><u>修改內文，參考台大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九、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所載住宿期間期滿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含繳回鑰匙)、遷出宿舍(將房間清理乾淨)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繳至<u>學務處生軍組</u>，逾期未辦理完成者，每逾乙日扣抵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或不退還保證金並強制執行遷出。</p>	<p>第五條</p> <p>九、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所載住宿期間期滿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含繳回鑰匙)、遷出宿舍(將房間清理乾淨)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繳至，逾期未辦理完成者，每逾乙日扣抵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或不退還保證金並強制執行遷出。</p>	<p><u>修改內文。</u></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u>十、原住宿學生或畢業生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6月24日以前搬離宿舍，若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8月25日以前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u></p>		<p><u>新增條文，參考台大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p> <p>一期宿舍群英樓(4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5,350元整。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6,200元整。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7,170元整；七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8,920元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u>若次年6月24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將沒收住宿保證金抵扣房租。</u>)</p> <p><u>(二) 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p> <p>一期宿舍群英樓(4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5,350元整。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6,200元整。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7,170元整；七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8,920元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若次年6月30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將沒收住宿保證金抵扣房租)。</p> <p>(二) 暑期住宿者(住宿期限包含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每學年加收新台幣1,000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收新台幣500元整)。</p>	<p><u>參考台大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四、<u>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u></p>	<p>第六條</p> <p>四、住宿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於正式上課日之前申請退宿者，得全額退費。</p> <p>(二) 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p>	<p><u>修改內文，參考台大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p>

<p><u>(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u></p> <p><u>(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學生住宿管理室為退宿登記之日止。</u></p>	<p>學期 1/3 申請退宿者，得退還所繳住宿費之 2/3。</p> <p>(三) 於正式上課日 (含) 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退宿者，得退還所繳住宿費之 1/3。</p> <p>(四) 於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 (退) 費規定</p> <p>六、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之 IC 卡自行刷卡使用，IC 卡補充應至福利社購買，<u>IC 卡請自行至學苑福利社購買，IC 卡面額分 500 元及 1000 元，請自行依需求選擇，電卡餘額無法退費。</u></p>	<p>第六條</p> <p>六、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之 IC 卡自行刷卡使用，IC 卡補充應至福利社購買。</p>	<p><u>修改條文。</u></p>
<p><u>第七條 暑期住宿申請及留住規定</u></p> <p><u>一、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之。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校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u></p> <p><u>二、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u></p>	<p>第七條 暑期住宿申請及留住規定</p> <p>一、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除一般住宿學生外，其餘空房間提供國家隊培訓、校內外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各項研習、營隊活動等租借申請，申請辦法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p> <p>二、暑假期間暫不使用之寢室，應關閉水電，房間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不得擅自開啟，違規者視情節議處，如因開啟招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三、原住宿生於暑期無需住宿者，應於暑假開始前完成退宿手續。暑假期間住宿除規劃對外租借區及集中住宿區住宿生需重新分配外，其餘地區則無需重新申請暑期住宿。</p> <p>四、寒、暑假期間宿舍如有整修計畫或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全體住宿生都應配合學校重新調整床位或另為規劃置物處。如住宿床位不足時，以專長訓練或在校工讀等特殊狀況者優先。</p>	<p><u>修改內文，參考台大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 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為：若次年6月24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200元計算。
- (2) 第六條第六點修訂為：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學苑福利社購買，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 (3) 第七條第一點修訂為：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為完善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各項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u>	<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u>	<u>修改辦法名稱</u>
<u>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u>修改標題</u>
貳、申請資格 一、 <u>原住宿學生</u> 。 二、 <u>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u> 。 三、 <u>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u> 。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貳、申請資格 一、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二、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三、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四、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如床位不足時依上列順序優先核給分配	<u>一、保障原住宿學生住宿之權力。</u> <u>二、參考台灣大學宿舍輔導辦法修訂。</u>
<u>參、住宿日期及規定：</u> <u>一、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u> <u>二、應屆畢業生獲准暑假住宿者，應於八月二十五日之前搬離宿舍。</u> <u>三、應屆畢業生未申請暑假住宿者，應於六月二十四日之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u>		<u>新增條文</u>

<p>肆、申請限制</p> <p>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p>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患者。</p> <p>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p> <p>四、有安全顧慮者。</p> <p>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p>	<p>參、申請限制</p> <p>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p>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患者。</p> <p>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p> <p>四、有安全顧慮者。</p> <p>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p>	<p>修改標號</p>
<p>伍、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審核。</p> <p>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p> <p>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p> <p>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軍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p>	<p>肆、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審核。</p> <p>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p> <p>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p> <p>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軍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p>	<p>修改標號</p>
<p>陸、租借規定</p> <p>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p> <p>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伍、租借規定</p> <p>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p> <p>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修改標號</p>

<p>五、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五、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柒、場地設備 一、本校第三期宿舍 7 樓冷氣雙人房：女生約 40 個床位、男生約 50 個床位，或第一、二期宿舍因暑假退宿整間之空房(無冷氣)。 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三、提供設備有床舖、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四、附設有綠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p>	<p>陸、場地設備 一、本校第三期宿舍 7 樓冷氣雙人房：女生約 40 個床位、男生約 50 個床位，或第一、二期宿舍因暑假退宿整間之空房(無冷氣)。 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三、提供設備有床舖、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四、附設有綠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p>	<p>修改標號</p>
<p>捌、收費標準 一、學生(含準新生)以每人計： (一) 暑假全期住宿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除三期宿舍精英樓 7F 收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非全期住宿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除三期宿舍精英樓 7F 收費為 1,500 元整。 (三) 短期住宿者，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二、校外：每人每天新台幣 200 元整，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 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綠園：內有會議室、讀書室各自收費，半天 500 元；一天 1000 元。 卡拉 OK 室：包廂費二小時 600 元。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p>	<p>柒、收費標準 一、準新生(以每人計)： (一) 暑假全期住宿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 非全期住宿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 短期住宿者，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二、校外：每人每天新台幣 200 元整，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 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綠園：內有會議室、讀書室各自收費，半天 500 元；一天 1000 元。 卡拉 OK 室：包廂費二小時 600 元。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學苑福利社購買，電卡面額分 500 元及 1000 元，請自行依需求選擇，電卡餘</p>	<p>住宿收費標準以每學期之住宿費用除以每月金額取最低之金額計價。</p>

至學苑福利社購買，電卡面額分 500 元及 1000 元，請自行依需求選擇，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四、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額無法退費。 四、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u>玖</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u>修改標號</u>
<u>拾</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改標號</u>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 第八條第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為：7樓。
-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請討論。

說明：

- (1) 為配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之修正，擬將本實施細則第七條之「工讀助學金」修正為「生活助學金」(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2) 檢附本實施細則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十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工讀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 <u>生活</u> 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七、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工讀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工讀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配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之修正，擬將工讀助學金修正為 <u>生活助學金</u>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2時50分)